

# 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107年3月06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24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協助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弱勢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並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特定「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弱勢學生」係指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學生：

(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三)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五) 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六)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三、申請方式及受理時間：

(一) 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

(二) 第一階段：

1. 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下載「課業學習任務報名表」，以及附相關證明，填寫完畢後送至教學發展中心。

2. 通過申請者並視需求選擇參加不同類型之課程，每月需參與符合規定

之講座場次並填寫「課堂心得記錄表」。

(三)第二階段：

1. 申請之學生需在學期開始之後，向輔導老師討論其本學期所訂定的任務及目標。
2. 學期內達成自訂目標者，得以頒發第二階段助學金。

(四)檢附文件：

1. 弱勢證明相關文件。
2. 課業學習任務報名表。

四、學習輔導助學金核發時間：

(一)第一階段學習輔導助學金為每月發放 7,000 元。

(二)第二階段學習輔導助學金為審核通過後發放 8,500 元。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助學任務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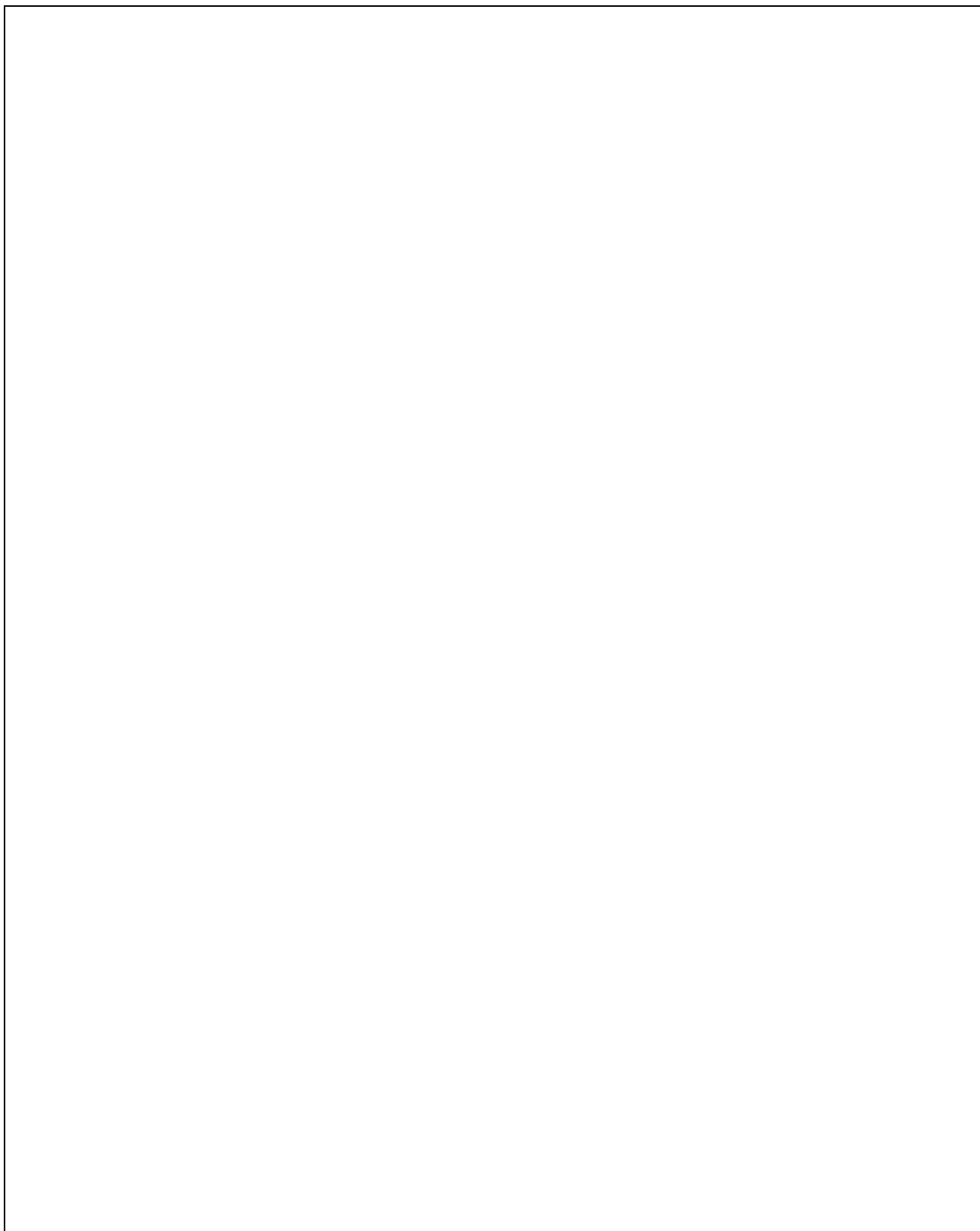
實踐大學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台北校本部     高雄校區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 部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系 所	
班 別	學 號	姓 名	
E - m a i l			手 機
身 分 別 (A ~ F)	身 分 證 字 號		
有 無 兼 職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兼 職 時 間	
學習目標類別	預定考取證照類別 (A類填寫)		
學習目標 任務計畫	《範例》 一、學習目標：考取地政士執照 二、學習計畫：參加輔導班、課後參與讀書會、安排寫考古題時間 三、輔導班上課時間：四、考試時間：6月2日-6月3日 五、預期目標：考上地政士，增加畢業後投入職場之優勢。		
教發中心 審 核 意 見 欄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核章		

附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課程心得記錄表】

實踐大學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台北校本部     高雄校區

填寫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系所		
班別	學號		姓名	
E-mail			手機	
課程主題			講師	
課程日期			時數	
參與課程心得	一、請說明本次課程之內容大綱			
	二、請說明參與本次課程之影響與助益			
	三、請說明參與本次課程之心得與感想			
課堂講師簽名			教發中心 承辦老師核章	